

附件一：郵寄信封封面(通訊報名、現場報名用)

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LBA) 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	
考生資料	報考人：
	聯絡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

考生自行
貼足限時
掛號郵資

811726
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 收

考生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：繳交報名費之「電匯收據」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資料審查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，請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(請參照簡章附錄五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專班所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(含資料審查表、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)。
注意事項	1、請依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方框內打勾。 2、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信封內。 3、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，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4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止。 5、通訊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止。 通訊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6、現場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止。

	<p>之特種考試及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				
經歷資格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「學士學位」或具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得報考碩士班資格者，須有3年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「碩士學位」或具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得報考博士班資格者，須有2年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博士學位者，不限工作年資經驗，但須具有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				
畢(肄)業學校		畢(肄)業科系		畢(肄)業年月	
畢(肄)業學校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歷				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，事後若經發現學、經歷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<p>繳交報名費之匯款收據正本浮貼欄</p> <p>報名費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，請以「電匯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(銀行國內代碼：005；銀行國際代碼：LBOTTWTP033)」。匯款帳號「033056000076」，戶名「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方式繳交報名費。請務必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「考生姓名」、「報考組別」及「報名參加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」等字樣並將匯款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本欄上。</p> <p>※現場報名者：由收款人員開立收據，並於浮貼欄註記收據流水號及加蓋經手人戳章，以示繳款證明。</p> <p>收據流水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</p>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		<p>資格審查 簽章</p> <p>(考生勿填)</p>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		

學 習 經 驗	<p>§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與失敗經驗，並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。(請扼要簡述)</p>
個人專業成就或傑出事項	<p>§ 含曾獲得之榮譽、證照、考試資料、特殊表現、曾參加進修課程…等，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書影印本；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。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 <p>4.</p> <p>5.</p>
未 來 期 望	<p>§ 請簡述個人對未來的生涯規劃、目標及期望。(請扼要簡述)</p>
<p>以上所填之資料完全屬實，同時，本人並授權國立高雄大學查明上述資料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國立高雄大學入學資格裁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介紹人：_____ 報名人簽名/蓋章：_____</p>	

備註說明：

1.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，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，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2. 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3. 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填寫。填寫時，務必字跡工整，若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影響權益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4. 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附件四

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
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

准考證 號碼	(考生勿填)			上課地點	■高雄
				面試地點	■高雄
考生 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	
服務 機關	地址： 電話：				
服務 部門	職稱				
服務 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				
工作內 容概述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。
- 五、本證明書請事先申請兩份，一份供資料審查使用，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。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【負責人】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